

绛县医疗保障局

绛县医疗保障局 关于加快推进我县医疗机构中老年病科 建设建议的回复

魏钰代表：

非常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爱护和支持，欢迎您能经常监督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现就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我县医疗机构中老年病科建设的建议》答复如下：

一、单病种诊疗方面

自2022年6月起，我局按照市局统一部署分别于6月、10月、12月按照医疗机构级别不同启动DRG支付方式改革。全市参保人员在运城市试点医院的住院医疗费除精神病、按床日付费病种、日间手术、城镇职工生育住院及其并发症、合并症，城乡居民生育住院及其并发症、合并症仍按项目付费外，其余病种实行DRG付费管理。鉴于您提出的问题，我局已向市局汇报，是否能将老年病科的医养结合住院患者纳入按床日付费，等待市局批复后执行。

二、医疗救助方面

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运政办发[2022]28号）文件，我局已将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

员、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低收入家庭中六十周岁以上老人和未成年人、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二级及以上）、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 11 类人群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市域内医疗机构全部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有效减轻了参保人就医负担。



政协第十四届绛县委员会第三次会议143143号 提案答复征询意见表

满 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p>具体意见和要求：</p> <p>一、我县医疗机构应以老年病科医养结合为工作思路，整合医疗资源、优化资源配置，建立治疗、预防、康复的综合诊疗体系，不断满足老年患者一患多病、行动不便等就医需求；同时，可通过“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护理服务”等创新方式，让老年人不出社区（乡镇）即能享受医疗服务。</p> <p>二、我县医保部门应与上级及时沟通，争取政策上的支持力度，鼓励基层医疗机构打破单病种诊疗模式，针对老年病涉及范围广的特点，采用以患者为中心，以共病管理、多重用药管理、强调多学科协作的诊疗模式。在老年病科室或病区进行综合评估诊断、多学科联合治疗、全程化连续照护，而不是多个专科单病诊治的叠加。</p> <p>三、我县医疗机构应坚持“中医有特色、西医不滞后”的发展理念，采用传统中医与现代西医两套核心技术，打造具有中医特色的老年病科。</p> <p>四、我县卫健部门应加快推进老年医学等学科专业建设与发展，壮大老龄产业从业队伍，加快培养为老服务的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例如引导现有医务人员从事居家医疗服务、进驻医养结合机构，鼓励退休医务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开展志愿服务，加强对照护员、养老护理员等人员的培训等。</p> <p>五、我县医保部门应联合社会力量，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为基础，完善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体系，如由企业设立医疗资金池，老年人病患除了医保报销外，还可以利用社会救助来减少患者就医的经济压力，从而形成兜底性的服务保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提案者：魏钰 2023年 5月 23日</p>				
处 理 情 况	<p>1、单病种诊疗方面</p> <p>自2022年6月起，我局按照市局统一部署分别于6月、10月、12月按照医疗机构级别不同启动DRG支付方式改革。全市参保人员在运城市试点医院的住院医疗费除精神病、按床日付费病种、日间手术、城镇职工生育住院及其并发症、合并症，城乡居民生育住院及其并发症、合并症仍按项目付费外，其余病种实行 DRG 付费管理。鉴于您提出的问题，我局已向市局汇报，是否能将老年病科的医养结合住院患者纳入按床日付费，等待市局批复后执行。</p> <p>2、医疗救助方面</p> <p>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运政办发[2022]28号）文件，我局已将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低收入家庭中六十周岁以上老人和未成年人、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二级及以上）、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11类人群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市域内医疗机构全部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有效减轻了参保人就医负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5月23日</p>			

此表请速寄县政协提案委员会

电话：6524179